

# 辽宁省旅游包车客运合同

##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： \_\_\_\_\_ 乙方： \_\_\_\_\_

—

—

住所： \_\_\_\_\_ 住所： \_\_\_\_\_

—

—

通信地址： \_\_\_\_\_ 通信地址： \_\_\_\_\_

—

—

邮编： \_\_\_\_\_ 邮编： \_\_\_\_\_

—

—

营业执照号： \_\_\_\_\_ 营业执照号： \_\_\_\_\_

—

—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： \_\_\_\_\_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： \_\_\_\_\_

—

—

\_\_\_\_\_

—

—

其他： \_\_\_\_\_

—

\_\_\_\_\_

—

## 第二条 合同构成

(一) 本合同由正本和附件（即包车确认单）构成，附件为甲、乙双方在正本有效期内就单个包车事宜达成的具体合同，可以变更正本的个别条款，在每次包车前经双方签字确认，自签订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可根据包车数量、特别约定等内容的多少, 参照合同附件制定包车确认单。包车确认单应详细写明各项用车要求, 包括车辆型号、服务要求、用车数量、用车地点、具体时间、行程安排、用车费用、结算方式和确认期限要求等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标的

本合同标的为乙方提供的车辆、驾驶员及服务, 具体见包车确认单。

### 第四条 费用结算

(一) 租车费用包括:

1. 车辆租用费;
2. 过路、过桥费;
3. 高速公路费;
4. 停车费;
5. 其他费用。

驾驶员食宿由甲方安排。车辆故障修理费、驾驶员违规罚款由乙方承担。租车费用由双方在包车确认单中予以约定, 经双方确认后, 即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。

(二) 付款方式及时间 (选择一种)

1.  \_\_\_\_\_月结算一次, 结算月的最后一天为结算截止日期;
2.  每团结算一次, 团队行程结束后\_\_\_\_\_日内进行结算;
3.  合同有效期截止时一次性结算。

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; 乙方开户行: \_\_\_\_\_,  
账号: \_\_\_\_\_。甲、乙双方各自保存包车确认单和发票。

## 第五条 权利义务

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资质, 包括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资金信用证明》和旅行社责任险等。
2. 甲方必须提前\_\_\_\_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乙方预定租车计划, 以双方书面形式确认为准。如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使用车辆, \_\_\_\_月至\_\_\_\_月应提前\_\_\_\_日书面通知乙方, 其他月份应提前\_\_\_\_日书面通知乙方; 必须如实、详细填写行程中途径地点和租车时间。
3. 未经甲方授权同意, 乙方与甲方单位个人签订租车协议的,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4. 审查乙方提供车辆、驾驶员的资质证照、车辆保险等相关资料, 如企业、车辆、驾驶员不符合约定, 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行程延误超过\_\_\_\_小时的, 可以要求乙方调换车辆或驾驶员。
5. 甲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, 有责任和义务向游客宣传爱护车辆设施设备, 如有人为因素损坏应照价赔偿; 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之外相关费用 (如驾驶员小费、驾驶员景点参观费用等)。
6. 车辆行驶过程中, 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, 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, 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, 保证驾驶员的休息时间等, 否则, 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7. 团队结束行程,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。
8. 因乙方违约有权要求赔偿。

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相关经营资质, 包括: 企业营业执照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, 车辆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和《道路运输证》, 机动车交强险、承运人责任险保单, 驾驶员的《从业资格证》和《机动车驾驶证》等。

2. 接到甲方包车预订单后, 应当积极保证甲方用车, 及时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车辆, 应提前通知甲方, 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月提前\_\_\_\_\_日, 其他月份提前\_\_\_\_\_日。

3. 未经乙方授权签订租车协议, 甲方向乙方单位个人订车的, 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4. 审查甲方提供为合法旅行社、保险等资信证明材料; 拒绝甲方超过车辆核定限额安排人员、要求驾驶员超时驾驶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要求, 拒绝甲方超出约定的行程安排。

5. 乙方委托的驾驶员应符合: 一是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合的《机动车驾驶证》和《从业资格证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客运驾驶人应当具备的条件。二是保证仪容整洁、仪表大方、举止文雅、精神饱满, 三是恪守职业道德, 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。四是不得侵犯旅游者人身和财产权益。五是按照约定的行程安全行驶。

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当具备的条件: 一是依法取得与每运次经营范围相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。二是经公安、交通部门检测合格。三是足额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保险。四是取得交通部门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。五是行车前具备安全行车的要求。六是符合行业标准或包车确认单约定的标准。

6. 在车辆运行途中, 不得擅自终止合同, 拒载游客。车辆发生事故, 应及时组织参与救援; 不承担甲方及甲方乘车人员的财物保管义务。

7. 按照合同约定, 要求甲方支付租车费用;

8. 因甲方违约有权要求赔偿。

(三)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与甲方随团人员应当密切合作, 共同维护游客的利益, 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。如发生争议或特殊情况, 应尽可能在行程结束后解决, 单方擅自终止或延误行程,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\_\_\_\_\_;

2. \_\_\_\_\_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### (一)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, 又不及时在约定日期前通知乙方的, 应当支付约定车费\_\_\_%的违约金;

2. 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使用车辆, 不使用的车辆视为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, 应当按本款第一条支付相应违约金;

3. 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、数量使用车辆,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;

4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行程延误, 超出约定租车期限的, 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用车费用, 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;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还应赔偿经济损失;

5. 因甲方导致车辆损坏或造成安全事故的,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### (二) 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车辆, 又不及时在约定日期前通知甲方的,

应当支付约定车费\_\_\_\_%的违约金；

2. 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提供车辆，缺少的车辆视为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，应当按本款第一条支付相应违约金；

3. 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、数量、车型提供车辆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经济损失；

4. 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；确实无法改正的，乙方应当减少或退还约定价款与所提供车辆租用价款的差额，并支付约定价款\_\_\_\_%的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经济损失；

5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旅游团延误行程或误机（车、船）的，乙方应当支付约定车费\_\_\_\_%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按照约定赔偿经济损失；

6. 乙方应当对行车过程中团队游客和导游人员（含乙方人员）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；但伤亡是因游客、导游人员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是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；

7. 乙方过错造成游客随车物品丢失、损坏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，赔偿数额按有关规定或协商解决；若因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引起团队游客投诉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或信誉损失；

8. 驾驶员侵犯游客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免责规定**

（一）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。

（二）如遇塌方、路阻、冰雪、大雾、堵车、非本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行

程不能完成或延误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后续事宜。

(三) 损失是由一方自身过错造成的，对方不承担责任。

(四) 一方违约的，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，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。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但以损失可能扩大的数额为限。

### **第九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：

(一) 向\_\_\_\_\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；

(二) 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**第十条 附则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之规定执行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### **附件：包车确认单**

包车确认单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经办人		电 话		传真	
乙方经办人		电 话		传真	
包车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 共 天 夜。				
行驶路线					
集合时间	月 日 时	集 合 地 点		包 车 数 量	
车 辆	车 牌 号	座 位 数		空 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车 辆 型 号	营 运 证 号		承 运 人 责 任 险 每 人 责 任 限 额	
驾 驶 员	姓 名	身 份 证 号		电 话	
		驾 驶 证 号		从 业 资 格 证 号	
	姓 名	身 份 证 号		电 话	



			驾 驶证号		从 业 资格证号	
包 车 费 用 (元)			定 金(元)		超 程 或超时费	
付 款 方 式			付 款时间			
合 同 变 更 记录						
特 别 约 定						
甲 方 ( 签 章 )			乙 方 ( 签 章 )			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			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			